國立秀水高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0年2月19日訓育委員會議 訂定
95年8月30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
108年1月10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

一.目的：推動服務學習教育，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及社區公共服務，從服務中學習、成長，培養正確的服務態度與觀念。

二.依據：1.本校90.2.9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2.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.11.20日八九教中（二）字第八九五七一五〇二號書函。
3.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89.11.13日新訂「推動中等學校學生參與與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。
4.教育部103年1月13日核定服務學習推動方案。

三.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.服務學習項目：

（一）校內服務：課餘時間從事愛校服務及協助各處室科執行臨時勞務等（不含學生或班級常態性分配之輪值工作）。

（二）校外服務：課餘時間參與校外公共服務工作，包含：

1.青少年休閒及輔導：協助推展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活動及輔導等服務。
2.環境保護：協助推展環境保護宣導教育、資源回收等服務。
3.社區服務：協助社區街道、公園或公共場所之清潔及認養或電器修護等服務。
4.衛生保健：協助醫療保健、公共衛生、食品衛生、防疫及反毒等宣導服務。
5.社會福利：協助育幼、身心障礙、安養等社會福利機構內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訪視服務。
6.文化建設：協助推展文化資產維護保存、文化傳播及藝文展演等服務。
7.交通安全：協助推展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等服務。
8.生態保育：協助推展自然生態保育、動物保護等服務。
9.市政服務：協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資料整理及諮詢等服務。
10.其他。

五.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校內服務依本校學生公眾服務卡使用要點規定申請，簽證之。

（二）校外服務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或由師長指導向公益單位聯繫，約定時間前往服務，並事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備。

六.證照及考核：

（一）製發「公眾服務卡」登錄學生服務記錄，並登錄德行成績證明書資料中。

（二）接受改過銷過、輔導班等指定之愛校服務，不列入本項證照及考核計點。

七.本要點經訓育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